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持有10,30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贺旭峰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5,400	2.76%	IPO前取得:7,36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旭峰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5/4/3 - 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为融嘉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其通过公司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获得的股票6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合计持有公司85,56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合计持有公司84,92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5号研发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融嘉科技	643,000	0.28
合 计	-	643,000	0.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持有股份	57,020,549	24.82	57,020,549	24.82
融嘉科技持有股份	28,544,812	12.42	27,901,812	12.14
合计持有股份	85,565,361	37.24	84,922,361	3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9,949	18.63	42,156,949	1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65,412	18.61	42,765,412	18.6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6.9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9.5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5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0,652.85万元和35,201.3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4,652.85万元和36,201.36万元,泰达能源和天津雍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2,347.15万元和17,798.6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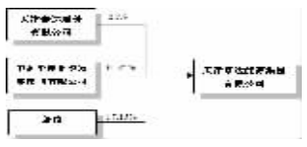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289,550.19
利润总额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3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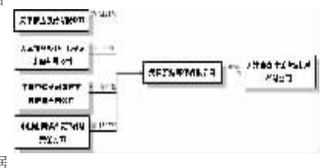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0,743.67	73,17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09.19	6,711.21
利润总额	6,160.81	1,449.66
净利润	6,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天津雍泰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天津雍泰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天津雍泰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6.9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一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化数智化业务协同与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一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化数智化业务协同与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竞争优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智科技")将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持有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厦门国贸、国贸海湾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贸、国贸海湾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未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7.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前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5439 5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注册资本:220,422.78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国贸于1996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健康科技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国贸资产总额11,312,67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3,622.4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824,687.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486.51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厦门国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6,422,386	35.8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63,674,397	2.9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7,004	2.54%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2,841,200	1.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77,415	1.27%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798,155	1.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75,515	1.1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23,597	0.9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34,300	0.9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135,727	0.93%
合计			1,065,789,696	49.17%

国贸控股为厦门国贸的控股股东;厦门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厦门国贸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厦门国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厦门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5753 8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乐海路1号嘉庚体育馆训练馆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苏毅荣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游泳场馆经营;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海湾于2005年1月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国贸海湾资产总额86,359.78万元,净资产41,146.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746.57万元,净利润-442.61万元。

主要股东:厦门国贸持有国贸海湾60%的股权,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国贸海湾40%的股权。国贸海湾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国贸海湾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海湾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国贸海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贸海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智科技将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持有的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国贸数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贸数科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6,947.61万元,评估值为7,033.18万元。

2、国贸数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XG8XXD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601-1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余励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等。

主要股东:厦门国贸持有国贸数科99%的股权,国贸海湾持有国贸数科1%的股权。

国贸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国贸数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贸数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9.02	6,516.95
负债总额	911.41	495.12
应收款项总额	2,675.65	1,469.31
所有者权益	6,947.61	6,02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2.87	6,824.73
营业利润	756.15	614.07
净利润	751.18	6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	142.55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QV120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贸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033.18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3)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国贸数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6,947.61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3.18万元,评估增值85.57万元,增值率1.23%。

5、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贸数科应收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4.70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价格公平、合理。此次交易的资金对价来源为信达数智科技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厦门国贸、国贸海湾

受让方:信达数智科技

2、交易标的

厦门国贸持有的国贸数科99%股权及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

3、标的作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贸数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70,331,860.49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国贸数科已宣告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9,5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831,860.49元,其中,信达数智科技受让厦门国贸所持国贸数科99%股权的交易价款为60,223,541.89元,受让国贸海湾转所持国贸数科1%股权的交易价款为608,318.60元。

最终交割价格计算公式为:交易价款(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其他调整事项。

4、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列事项均获满足为首次付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1)国贸数科应收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除上述经营性往来款,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国贸海湾及其子公司对国贸数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负有的往来款已全部结清,并提供结清凭证。

(2)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其他先决条件。

5、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1)首次付款日:先决条件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信达数智科技向厦门国贸支付交易价款54,201,187.70元,向国贸海湾支付交易价款547,486.74元。

首付款金额=交易价款(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90%

(2)结算日:剩余部分于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根据最终交割价格结算,多还少补。

(3)交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股权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相应发生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对应经营发生的一切收益和风险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由厦门国贸、国贸海湾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若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加上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若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扣除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鉴于国贸数科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已于交易价款中扣除,此处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对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的债权且债权在过渡期得到清偿,相应转回的坏账应调减转让价格。

(2)"其他调整事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过渡期内,若国贸数科(及其子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长期资产,交易对价应当根据该资产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与资产处置时账面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即:若资产处置时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格,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增加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格的差额;反之,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扣减账面净值低于评估价格的差额。

(3)各方同意,除就2024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税后利润已向厦门国贸、国贸海湾作的9,500,000.00元利润分配外,国贸数科不得分配利润和支付股利。

7、员工安置

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国贸数科现存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以确保员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另一方损失,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生效。

10、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将以最终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信达目前已形成数智科技、电子科技、供应链、汽车经销四大核心业务多元化发展的产业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通过整合国贸数科在数智科技领域的核心资源与创新能力,将有效强化公司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与场景落地能力,助力构建覆盖客户需求诊断、方案设计、数据运营及产业链协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字化智能服务领域的专业化技术交付水平与效率,加速提升公司数智科技业务市场份额,助力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0亿元(含与国贸控股下属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单日最高金额5.25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数智科技板块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关于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